

2023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光电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3702-XM001-1

2.项目名称：2023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光电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一包）

3.项目预算金额：528.0255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28.02559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光电基础设施采购及安装调试（第一包）	528.025595	1 项	<p>（一）通信光缆、供电线路建设</p> <p>（1）由中标方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承建石景山分局 8 个派出所（八角、古城、广宁、金顶街、鲁谷、模式口、苹果园、五里坨）至 107 个新建前端监控点位的通信光缆，并悬挂公安专用警示标牌。</p> <p>（2）由中标方承建前端供电点位至 107 个新建前端监控点位的电源供电线路，并悬挂电缆警示牌；前端供电点位不满足供电需求时，由中标方负责报装新的供电点位。</p> <p>（二）配套设施建设</p> <p>对 107 处新建前端监控点位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包括 79 根监控杆、107 套设备箱、125 套支臂、防雷接地、标识牌等；对 15 处已建前端监控点位进行基础设施改造，需拆除 2 根支臂，更换和新增 15 根支臂；同时需迁移 2 个点位杆件基础设施及防雷接地。</p>

5.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

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联系方式：钟老师，010-887883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联系方式：王桥平 18511713021、杨文平 13381120993、刘东宁 13120063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桥平

电话：18511713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监控立杆（高清治安监控立杆-6米）</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光电基础设施采购及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安装调试（第一包）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 □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p> <p>账号：110 906 620 610 302</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桥平 18511713021；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办法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缴纳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全部招标代理任务后(即，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后)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合同价款在项目审计结算完成后，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为准支付剩余价款。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版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p>	0-30
商务部分 (23分)	主要 负责 人	<p>项目经理要求： 具有通信与广电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执业资格证满5年以上），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通信与广电或机电专业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取得执业资格证满5年以上），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及有效期内的安全B本，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上同一成员不能重复得分，并提供执业资格、职称证、学历证书、身份证、近一年连续6个月社保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p>	0-2
	项目 团队 要求	<p>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除外）： 项目组成员中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10人； 其中具有壹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少于5人； 全部满足得5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p>	0-5
		<p>项目组成员中施工人员配备不少于20人； 其中具有电工证人员不少于5人，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不少于5人，登高作业证人员不少于5人，有专职安全员证人员不少于2人； 全部满足得5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注:以上同一成员不能重复得分，并提供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近一年连续6个月社保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p>	0-5
	同类 项目 业绩	<p>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5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产品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0-5
企业 专业	<p>投标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p>	0-3	

	资质	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以上三项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 3 个证书均具备得 1 分。 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0-3
	项目理解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到位，针对技术需求应答完整、理解准确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比较全面，针对技术需求的关键点进行应答，理解比较准确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任务的认识和理解欠缺，针对技术需求应答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5
技术部分 (47 分)	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通信线路及基础设施建设设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光、电缆路由设计图纸,图纸绘制清晰,路由设计方案合理,能够指导项目施工。监控点位位置标注准确、取电点位设计合理、标注明确,提供现场实际踏勘照片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光、电缆路由设计图纸,图纸绘制较清晰,路由设计方案比较合理。监控点位位置标注较准确、取电点位设计标注较明确,提供现场实际踏勘照片较完整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光、电缆路由设计图纸不完整图纸绘制不清晰,路由设计方案不合理。监控点位位置标注不准确、取电点位设计合理标注不明确,未提供现场实际踏勘照片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光、电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 图纸需包含明确点位位置、光电敷设准确距离、管道井标注、管道井距离标注、路由走向街道标注等有效信息,电缆、光缆图纸分开设计; 设计方案需包含点位详细坐标、点位详细位置描述、点位现场照片, 否则得 0 分。	0-10
	施工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科学有效、分项施工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进度计划甘特图清晰明确，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合理，得 10 分； 施工安全管理措施有效、分项施工方案相对合理；进度计划	0-10

		<p>甘特图比较清晰，安排相对合理，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合理得 7 分；</p> <p>施工安全管理措施不明确、分项施工方案不够合理，未制定进度计划甘特图，质量控制措施不完善不合理得 4 分；</p> <p>施工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设施 配备 专项 投入 情况	<p>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及机械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投入项目专用车辆及机械：</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专用工程车辆不少于 8 辆，其中自有工程救险车辆不少于 6 辆，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1 辆；起重工程车辆不少于 1 辆。施工相关车辆及机械等设施完备充足得 8 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专用工程车辆不少于 5 辆，其中自有工程救险车辆不少于 4 辆，高空作业车不少于 1 辆。施工相关车辆及机械等设施比较完备得 5 分。</p>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专用工程救险车少于 3 辆，施工相关车辆及机械等设施不足或有缺失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专用车辆及机械得 0 分。</p> <p>注：车辆须提供行驶证、有效年检、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及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否则得 0 分。</p>	0-8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具、设备、检测仪表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工具及检测仪器包含且不限于光功率计、光纤熔接机、接地电阻表、接地电阻测试仪、钳形电流表、钳形接地电阻仪、万用表等）：</p> <p>施工相关工具、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完备充足,且能提供设施图片、购买发票和检测仪表的校准证书得 7 分。</p> <p>施工相关工具、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比较完备，且能提供设施图片、购买发票，但未提供检测仪表的校准证书得 4 分。</p> <p>施工相关工具、设备、检测仪表等物资不足或有缺失，且未提供设施图片、购买发票和检测仪表的校准证书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专项工具、设备、检测仪表配备情况得 0 分。</p>	0-7
	售后服务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制定详细、具体的售后及技术支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承诺、服务内容、驻场服务方式、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处理预案、备品备件等)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内容规范、具体、全面，后续服务体系完善、应急处理措施科学有效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后续服务体系较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较为得当可行得 4 分；</p> <p>售后方案简单，后续服务体系、应急处理措施内容欠缺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0-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概述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央、市委市政府、北京市公安局及石景山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部位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和智能卡口建设联网应用的总体部署要求，依据《石景山区“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北京市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任务书》等文件精神，石景山区计划在辖区内重点公共区域开展视频监控资源以及对智能卡口建设、老旧视频监控点位改造。同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科技，为保障公共安全运行提供更智慧、高效、便捷的安全保障和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夯实城市基层治理基础，完善城市治理能力，打造智慧城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石景山”。

二、建设目的

在深入落实“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全量应用”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监控覆盖密度，智能化应用进入深度水平，实现“眼睛更亮、大脑更强”的目标，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创建文明城区、市域治理现代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技术标准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37300-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2011；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T-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上述标准以最新颁发的行业规范或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若行业规范与国家标准有不一致的,以国家标准为最终参考依据。

四、建设内容

(一) 通信光缆、供电线路建设

(1) 由中标方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承建石景山分局 8 个派出所(八角、古城、广宁、金顶街、鲁谷、模式口、苹果园、五里坨)至 107 个新建前端监控点位的通信光缆(点位详见附件一—1.新建点位信息表),并悬挂公安专用警示标牌。

(2) 由中标方承建前端供电点位至 107 个新建前端监控点位的电源供电线路,并悬挂电缆警示牌;前端供电点位不满足供电需求时,由中标方负责报装新的供电点位。

(二) 配套设施建设

对 107 处新建前端监控点位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包括 79 根监控杆、107 套设备箱、125 套支臂、防雷接地、标识牌等;

对 15 处已建前端监控点位进行基础设施改造,需拆除 2 根支臂,更换和新增 15 根支臂;同时需迁移 2 个点位杆件基础设施及防雷接地。

五、建设要求

(一) 光纤租用

本项目通信链路采用租用裸光纤的方式,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敷设,每个监控点位应开通 2 芯光纤租用服务;前端监控点位设备箱内提供光缆终端盒,2 芯 SC 接口法兰,后端派出所机房内提供光缆 ODF 配线架,根据前端监控点位光缆数量进行配备,光缆法兰接口为 SC。

置布放光缆施工时，优先选用管道，如不具备管道可选用架空方式。管道内波纹管 and 钢管管孔内应穿放子管道，子管道总外径不应超过原管孔内径的 **85%**，子管道内径应不小于光缆外径的 **15** 倍。 光缆的转弯半径要大于光缆自身直径的 **20** 倍，避免光缆打结或扭曲。敷设完成后，需进行光缆测试，检查光纤的连续性和衰减情况，确保光缆的性能符合标准，光缆光衰经光功率计测试不大于 **-20dBm**。根据使用环境选择合适的光缆护套类型以防损坏。接头处缆线裕度存量不得超过 **10** 米。

本工程所涉及前端点位光纤链路由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敷设，光纤链路采取租用方式由中标方和区政府主管部门按其采购流程签订租赁协议。点位详见附件一—1.新建点位信息表。

(二) 供电线路建设

(1) 基础设施供电线路的建设应优先采用管道敷设方式，如管道不具备条件，如特殊区域无管道敷设条件的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选择自建开挖管线或者架空方式敷设。

(2) 供电线路采用 **YJV3*6mm²** 电缆作为主干及分支线路，确保每个监控点位电压及电流满足前端设备使用要求，对上述电缆悬挂公安专用标识牌，同时悬挂自行设计的电缆警示牌；



(3) 采用局部集中式供电方式，合理选择现有区域集中取电点位取电。现有取电点已采用 **24** 小时常备电源，由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或北京市路灯管理中心提供的合法正式电源，供电电路工作界面划分为从取电箱式变压器取电点至监

控点位空气开关上闸口。本项目由中标方负责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其建设费用，电费及资源维护费用由招标方负担。

(4) 电缆敷设禁止过量存放缆线裕度，缆线裕度存量总长最多不能超过 5 米。电缆的接头部分由专业电工进行防水处理，电源接头具有良好的防水性。电缆敷设无论是管道方式还是架空方式都要外挂“有电危险”字样的标识牌。

(三) 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监控杆 79 根及配套支臂，其中车辆卡口监控立杆 3 根、各类高清治安监控立杆 76 根，监控立杆杆体应粘贴反光条。

新建支臂 125 根，其中新建杆加装支臂 102 根，借杆加装支臂 23 根。

新建智能控制箱 107 套，防雷接地设备 107 套。

(1) 10 米监控立杆（车辆卡口）

监控立杆主材不得出现分层、重皮、夹渣等缺陷。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材质厚度负公差的 1/2，且不应大于 0.5mm；监控杆体需粘贴反光条。

监控立杆为室外监控摄像机安装的柱状支架，高 10 米。监控立杆基础埋件为钢筋编织地笼，埋深度为 1.5-2 米，预制件采用为 C30 砼混凝土以及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固定，埋件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4-83 的规定，监控立杆基础的混凝土浇注面应保持平整度小于 5mm/m，预埋件应尽量保持水平。同时，预埋件的法兰盘应低出周围地面 20mm-30mm，且必须用 C30 细石砼将加强筋完全覆盖，以防止积水。

监控立杆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并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场外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方向垂直地脚螺栓；地脚螺栓及基座法兰盘先预埋找平一次灌浆，自监控立杆主体安装好后，再进行二次灌浆，要求地面抹平。地脚螺栓外露螺纹部分涂油并加塑料管保护。

监控立杆必须有良好接地，需加引线导入地下，其接地电阻 ≤ 10 欧。

监控立杆设计风载为 **23m/s**，疲劳寿命**>30** 年，按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规范施工。

(2) 8 米监控立杆（高清治安监控杆）

监控立杆主材不得出现分层、重皮、夹渣等缺陷。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材质厚度负公差的 **1/2**，且不应大于 **0.5mm**；监控杆体需粘贴反光条。

监控立杆为室外监控摄像机安装的柱状支架，高 **8** 米。监控立杆基础埋件为钢筋编织地笼，埋深度为 **1.5-2** 米,预制件采用为 **C30** 砼混凝土以及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固定，埋件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4-83** 的规定，监控立杆基础的混凝土浇注面应保持平整度小于 **5mm/m**，预埋件应尽量保持水平。同时，预埋件的法兰盘应低出周围地面 **20mm-30mm**，且必须用 **C30** 细石砼将加强筋完全覆盖，以防止积水。

监控立杆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并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场外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方向垂直地脚螺栓；地脚螺栓及基座法兰盘先预埋找平一次灌浆，自监控立杆主体安装好后，再进行二次灌浆，要求地面抹平。地脚螺栓外露螺纹部分涂油并加塑料管保护。

监控立杆必须有良好接地,需加引线导入地下，其接地电阻**≤10** 欧。

监控立杆设计风载为 **23m/s**，疲劳寿命**>30** 年，按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规范施工。

(3) 6.5 米监控立杆（车辆卡口监控杆）

监控立杆主材不得出现分层、重皮、夹渣等缺陷。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材质厚度负公差的 **1/2**，且不应大于 **0.5mm**；监控杆体需粘贴反光条。

监控立杆为室外监控摄像机安装的柱状支架，高 **6.5** 米。监控立杆基础埋件为预制，埋深度为 **1-1.8** 米,预制件采用为 **C30** 砼混凝土以及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固定，埋件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

及验收规范》GBJ204-83 的规定，监控立杆基础的混凝土浇注面平整度小于 5mm/m 尽量保持监控立杆预埋件水平，监控立杆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mm-30mm，同时必须用 C30 细石砼把加强肋盖住，以防止积水。

监控立杆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并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场外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方向垂直地脚螺栓；地脚螺栓及基座法兰盘先预埋找平一次灌浆，自监控立杆主体安装好后，再进行二次灌浆，要求地面抹平。地脚螺栓外露螺纹部分涂油并加塑料管保护。

监控立杆必须有良好接地,需加引线导入地下，其接地电阻 ≤ 10 欧。

监控立杆设计风载为 23m/s，疲劳寿命 > 30 年，按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规范施工。

(4) 6 米监控立杆（高清治安监控杆）

监控立杆主材不得出现分层、重皮、夹渣等缺陷。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材质厚度负公差的 1/2，且不应大于 0.5mm；监控杆体需粘贴反光条。

监控立杆为室外监控摄像机安装的柱状支架，高 6 米。监控立杆基础埋件为预制，埋深度为 1-1.8 米,预制件采用为 C30 砼混凝土以及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固定，埋件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4-83 的规定，监控立杆基础的混凝土浇注面平整度小于 5mm/m 尽量保持监控立杆预埋件水平，监控立杆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mm-30mm，同时必须用 C30 细石砼把加强肋盖住，以防止积水。

监控立杆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并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场外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方向垂直地脚螺栓；地脚螺栓及基座法兰盘先预埋找平一次灌浆，自监控立杆主体安装好后，再进行二次灌浆，要求地面抹平。地脚螺栓外露螺纹部分涂油并加塑料管保护。

监控立杆必须有良好接地,需加引线导入地下，其接地电阻 ≤ 10 欧。

监控立杆设计风载为 **23m/s**，疲劳寿命**>30** 年，按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规范施工。

(4) 4 米监控立杆（高清治安监控杆）

监控立杆主材不得出现分层、重皮、夹渣等缺陷。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材质厚度负公差的 **1/2**，且不应大于 **0.5mm**；监控杆体需粘贴反光条；

监控立杆为室外监控摄像机安装的柱状支架，高 **4** 米。监控立杆基础埋件为预制，埋深度为 **0.5-0.8** 米,预制件采用为 **C30** 砼混凝土以及 **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浇筑固定，埋件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4-83** 的规定，监控立杆基础的混凝土浇注面平整度小于 **5mm/m** 尽量保持监控立杆预埋件水平，监控立杆预埋件法兰盘低出周围地面 **20mm-30mm**，同时必须用 **C30** 细石砼把加强肋盖住，以防止积水。

场外立杆预埋件地脚螺栓法兰盘以上的螺纹包扎良好以防损坏螺纹,并根据预埋件安装图正确放置场外立杆预埋件，保证支臂杆的伸出方向垂直地脚螺栓；地脚螺栓及基座法兰盘先预埋找平一次灌浆，自立杆主体安装好后，再进行二次灌浆，要求地面抹平。地脚螺栓外露螺纹部分涂油并加塑料管保护。

监控立杆必须有良好接地,需加引线导入地下，其接地电阻**≤10** 欧；

监控立杆设计风载为 **23m/s**，疲劳寿命**>30** 年，按国家最新标准进行规范施工。

(5) 支臂

横支臂长度根据现场实际安装情况确定，具体见附件一新建点位信息表，支臂直径**≥60mm**、壁厚**≥3mm**；

立杆与支臂法兰（或抱箍）固定，支臂与球型摄像机采用顶丝固定，支臂与云台摄像机采用法兰固定、支臂与固定枪式摄像机采用万向节固定。

(6) 设备箱

设备箱箱体为 $\geq 1.2\text{mm}$ 的热镀锌钢板且外表喷塑处理，具有防水、防盗及散热性能；预留开启门锁扣，箱体侧面预留散热孔，具有防水、防尘、防风及散热性能；箱体表面标有图像采集图案标识。并应具备 C16 电源空开设备及五孔插座和电源接线排。为了提高设备箱的整体安全性，在设备箱体内及门子处设计接地端子。

设备箱安装高度离地面 2.7 米，箱体稳定固定于杆体；

设备箱箱底预留两组 $\phi 25$ 和两组 $\phi 20$ 的出线孔，并配置防水堵头。

设备箱内安装 C16 电源空开，额定电流 16A，极数 2P，脱扣特性 C 型，分断能力 6KA，壳架等级额定电流 60A，保护类型为漏电保护，工作电压：220V。

(7) 防雷接地

外部防雷包括避雷针、引下线接地极等等，其主要功能是为了确保安装在室外的设备免受直击雷的侵袭，将可能击中安装在室外设备雷电通过避雷针、引下线等，泄放入大地。

内部防雷系统是为保护设备的安全而设置的。通过在需要保护设备的前端安装合适的避雷器，使设备、线路与大地形成一个有条件的等电位体，将可能进入的雷电流阻拦在外，将因雷击而使内部设施所感应到的雷电流得以安全流放入地，确保后接设备的安全。

为保障正常工作安全，须在电源系统、信号系统安装有效的防雷器件，并具备可靠的接地装置。

用于安装室外摄像机及设备的场外立杆及设备箱必须在直击雷保护范围之内，应当在金属杆上设置避雷针，接地电阻值 ≤ 10 欧姆；

系统设备由 TN 交流配电系统供电时，配电线路必须采用 TN-S 接地方式；

系统的交流电源，监控摄像机前端设置 $UP \leq 1.2\text{KV}$ 的 3 级分类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取电点安装 $UP \leq 1.8\text{KV}$ 的 2 级分类试验的电涌保护器。

等电位及电涌保护器的安装，应符合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防雷系统应选择可靠性高的防雷组件；防雷工程应经过北京市气象局的认证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在其认证范围内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检测规定对工程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改造点位光电基础设施建设

对改造的 15 处治安监控点位进行基础设施改造，更换和新增 15 个支臂；同时需迁移 2 个点位杆件基础设施。

点位表详见附件一-2 基础设施改造点位信息表。

（1）支臂

横支臂长度为 1-2.5 米，支臂直径 $\geq 60\text{mm}$ 、壁厚 $\geq 3\text{mm}$ ；

立杆与支臂法兰（或抱箍）固定，支臂与球型摄像机采用顶丝固定，支臂与云台摄像机采用法兰固定、支臂与固定枪式摄像机采用万向节固定。

（2）设备箱

设备箱箱体为 $\geq 1.2\text{mm}$ 的热镀锌钢板且外表喷塑处理，具有防水、防盗及散热性能；预留开启门锁扣，箱体侧面预留散热孔，具有防水、防尘、防风及散热性能；箱体表面标有图像采集图案标识。并应具备 C16 电源空开设备及五孔插座和电源接线排。为了提高设备箱的整体安全性，在设备箱体内及门子处设计接地端子。

设备箱安装高度离地面 2.7 米，箱体稳定固定于杆体；

设备箱箱底预留两组 $\varnothing 25$ 和两组 $\varnothing 20$ 的出线孔，并配套设置防水堵头。

设备箱内安装 C16 电源空开，额定电流 16A，极数 2P，脱扣特性 C 型，分断能力 6KA，壳架等级额定电流 60A，保护类型为漏电保护，工作电压：220V。

六、技术文档要求

（一）技术方案，详细阐述系统设计内容。

(二)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人员配置以及拟投入的施工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等。

(三) 提供施工设计及安装部署的图纸资料。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五) 提交设备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厂家、产地等。

(六) 核心产品为**监控立杆(高清治安监控立杆-6米)**。

(七) 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中标方应对项目资料、图纸、系统框架及相关资料进行保密, 不得泄露于第三方。

七、主要设备参数

(一) GYTA 室外光缆

(1) GYTA 室外光纤衰减系数在 131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系数为: 0.36dB/km, 平均 ≤ 0.35 dB/km, 在 1550nm 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为: 0.25dB/km, 平均 ≤ 0.22 dB/km。

(2) 色散范围: 零色散波长范围为 1300—1324nm, 最大零色散点斜率不大于 0.093ps/(nm·km), 1288-1339nm 范围内色散系数不大于 3.5ps/nm·km; 1271-1360nm 范围内色散系数不大于 5.3ps/nm·km。1550nm 波长的色散系数不大于 18ps/nm·km, 1480—1580nm 范围内色散系数不大于 20ps/nm·km。

(3) 模场直径(1310nm 波长, PETERMAN II 定义) 标称值: 9.3 μ m, 偏差不得超过 ± 0.5 μ m。1550nm 波长标称值: 10.5 μ m 偏差不得超过: ± 1.0 μ m。

(4) 1310nm 波长的同心度偏差: 不大于 0.8 μ m。

(5) 光纤包层直径标称值: 125.0 μ m 偏差: 不超过 ± 1 μ m, 包层不圆度 $\leq 2\%$ 。

(6) 纤芯折射率 1310nm/1550nm 1.4675/1.4681 (典型值)。

(7) 光纤在 1550nm 波长上的弯曲衰减特性以 37.5mm 为弯曲半径, 松绕

100 圈后，衰减增加值小于 0.5dB。

(8) 光纤接续损耗在 1310nm 波长上单个接续点的接续损耗：0.1dB（含）以下 $\geq 70\%$ ，单个接续点的接续损耗：0.2dB（含）以下 $\geq 90\%$ ，单个接续点最大的接续损耗 $\leq 0.3\text{dB}$ 。

(9) 光纤接续损耗在 1550nm 波长上单个接续点接续损耗：0.1dB（含）以下 $\geq 70\%$ ，单个接续点接续损耗：0.2dB（含）以下 $\geq 90\%$ ，单个接续点最大的接续损耗 $\leq 0.3\text{dB}$ 。

(10) 反射损耗：线路的总放射损耗一般低于-58dB。

(二) 电缆

(1) 电缆性能应符合 GB/T12706-2020 和 IEC60502-1997 标准；

(2) 电缆（YJV3*6mm²）导体标称截面 3*6mm²，绝缘厚度 $\geq 0.7\text{mm}$ ，护套厚度 $\geq 1.2\text{mm}$ ，导体直流电阻 $\leq 3.08\Omega/\text{km}$ ，电缆近似外径 $\geq 13.4\text{mm}$ ，电缆近似重量 $\geq 280\text{kg}/\text{km}$ ，近在空气中的电缆载流量 50A，直埋土壤中的电缆载流量 60A，聚乙烯绝缘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温度为 70℃，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160℃；

(三) 监控立杆（高点治安监控立杆-10 米）

(1) 监控立杆表面为热镀锌处理，选用 Q235 钢板，壁厚不低于 8.0mm；杆体粘贴反光条；

(2) 监控立杆高度 10 米；监控立杆杆径 260mm-220mm，立柱底部直径 260mm，顶部直径 220mm，壁厚 8mm，距地 2.8 米处预留 2 个直径 33mm 出线孔。

(3) 监控立杆地盘直径为 520mm，板厚为 20mm 厚钢板，立杆接地采用设备箱接地端子连接导线埋入地下的方式，接地电阻保持在 10 欧姆以内。

(4) 支臂选用八棱锥形法兰形式，支臂长度 1 米至 4 米，支臂距地高度 9.4

米，根部直径为 220mm，末端直径为 100mm,壁厚不小于 4mm。

(四) 监控立杆 (高清治安监控杆-8 米)

(1) 监控立杆表面为热镀锌处理，选用 Q235 钢板，壁厚不低于 6.0mm；杆体粘贴反光条；

(2) 监控立杆高度 8 米；监控立杆杆径为 220mm-160mm，根部直径为 220mm，末端直径为 160mm，立杆距地 500mm 处设置检修门，距地 2800mm 处预留 3 个直径 33mm 螺纹管出线孔，顶部下返 500mm 预留 1 个直径 33mm 螺纹出线孔。

(3) 监控立杆地盘直径为 460mm，板厚为 20mm 厚钢板，立杆接地采用设备箱接地端子连接导线埋入地下的方式，接地电阻保持在 10 欧姆以内。

(4) 支臂选用八棱锥形或通体圆柱形，根据现场使用需求多支臂共杆安装时，7.4 米处支臂应采用法兰连接形式，7.4 米以下至 4 米处应采用抱箍安装形式。八棱锥形支臂采用长度 1.5 米至 2.5 米，支臂距地高度 7.4 米，根部直径为 220mm，末端直径为 100mm,壁厚不小于 4mm。抱箍形式支臂采用长度 1.5 米至 2.5 米，支臂距地高度 4 米至 7.4 米，支臂通常直径为 60mm，壁厚不小于 3mm，支臂长度大于或等于 1.5 米时，支臂配有斜支撑。

(五) 监控立杆 (L 型卡口监控立杆-6.5 至 8 米)

(1) 监控立杆表面为热镀锌处理，选用 Q235 钢板，壁厚不低于 6.0mm；杆体粘贴反光条；

(2) 监控立杆高度 6.5-8M；监控立杆杆径不小于 220mm，距地 2.8 米处预留 2 个直径 33mm 出线孔。

(3) 监控立杆地盘直径不小于 460mm，板厚小于 20mm 厚钢板，立杆接地采用设备箱接地端子连接导线埋入地下的方式，接地电阻保持在 10 欧姆以内。

(4) 支臂选用八棱锥形法兰形式，支臂长度 8 米至 14 米，支臂距地高度

5.9 米，根部直径不小于 220mm，末端直径不小于 100mm,壁厚不小于 4mm。

(六) 监控立杆 (高清治安监控立杆-6 米)

(1) 监控立杆表面为热镀锌处理，选用 Q235 钢板，壁厚不低于 4.0mm；杆体粘贴反光条；

(2) 监控立杆高度 6 米；监控立杆杆径为 180mm-120mm，根部直径为 180mm，末端直径为 120mm,壁厚不小于 4mm，立杆距地 500mm 处设置检修门，距地 2800mm 处预留 3 个直径 33mm 螺纹管出线孔，顶部往下返 500mm 预留 1 个直径 33mm 螺纹出线孔。

(3) 监控立杆地盘直径为 350mm，板厚为 20mm 厚钢板，立杆接地采用设备箱接地端子连接导线埋入地下的方式，接地电阻保持在 10 欧姆以内。

(4) 支臂选用八棱锥形或通体圆柱形，根据现场使用需求多支臂共杆安装时，5.4 米处支臂应采用法兰连接形式，5.4 米以下至 4 米处应采用抱箍安装形式。八棱锥形支臂采用长度 1.5 至 3.5 米，支臂距地高度 5.4 米，根部直径为 220mm，末端直径为 100mm,壁厚不小于 4mm。抱箍形式支臂采用长度 1 米至 3.5 米，支臂距地高度 5.4 米至 4 米，支臂通长直径为 60mm，壁厚不小于 3mm，支臂长度大于或等于 1.5 米时，支臂配有斜支撑。

(七) 监控立杆 (高清治安监控立杆-4 米)

(1) 监控立杆为表面热镀锌钢杆处理，选用 Q235 钢板，壁厚不低于 4.0mm；杆体粘贴反光条。

(2) 监控立杆高度 4 米；监控立杆杆径为 165mm-114mm，支臂选用抱箍或法兰形式，根部直径为 165mm，末端直径为 114mm,壁厚不小于 4mm，立柱距地 500mm 设置检修门并预留接地线孔位，2.5m 处预留 2 个直径 30 出线孔。

(3) 监控立杆底法兰盘为 350mm，板厚为 14mm 厚钢板，立杆接地采用设备箱接地端子连接导线埋入地下的方式，接地电阻保持在 10 欧姆以内。

(4) 支臂选用八棱锥形，八棱锥形支臂长度 1 米至 1.5 米，支臂距地高度 3.4 米，根部直径为 220mm，末端直径为 100mm,壁厚不小于 4mm。

(八) 设备箱

(1) 设备箱为 $\geq 1.2\text{mm}$ 的热镀锌钢板制作，表面应光滑平整，无凹凸变形，表面喷塑，应美观，无气泡、划痕、脱落等缺陷，外形尺寸不得小于 400mm*300mm*500mm（长*宽*高）；箱体内采用双层格栅背板。

(2) 设备箱前开门，带防盗锁，设备箱带散热孔，箱体具有防水性；

(3) 设备箱下部留有两组 $\varnothing 25$ 和两组 $\varnothing 20$ 的出线孔，并提供配套防水堵头。

(4) 设备箱箱体正面贴有箱体信息。



(九) 支臂（基础设施改造点位）

(1) 支臂采用热镀锌钢板制作，板材厚度不小于 3mm，支臂长度 1 米-4 米,支臂直径 60mm、壁厚 3mm;

(2) 支臂与立杆采用法兰盘或抱箍方式固定，支臂与摄像机采用法兰盘固定;

(3) 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支臂长度大于 1.5 米（含 1.5 米）应增加斜拉弯支撑架，与立杆螺丝紧固。

(十) 防浪涌避雷器（前端设备箱使用）：

电源单相防雷模块，T2 分类实验产品，2P 保护模式，带劣化指示，In:10KA(8/20)，Imax:20KA(8/20)，UP≤1.2KV，安装尺寸：2 个模数。

(十一) 防浪涌避雷器（取电点设备箱使用）：

电源单相防雷模块，T2 分类实验产品，2P 保护模式，带劣化指示，In:20KA(8/20)，Imax:40KA(8/20)，UP≤1.8KV，安装尺寸：2 个模数。

八、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期：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修期，免费质量保修期为 3 年。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方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

2、提供 7X24 小时现场服务，并在分局设驻场团队。在出现设备故障后，应在接到招标方电话通知时起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遇市政大修等特殊情况不能完成修复工作的必须在 8-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3、在质保期内投标方需提供免费更换件服务（含部件、配件、耗材等），负责更换件的免费安装、调试。更换件范围包括损坏的设备部件、配件、耗材，以及组成合同系统的相关材料。由中标方提供 7X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

4、在质保期内，未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定制、施工而造成的杆件

损坏、倒塌，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九、检验和验收

(一) 中标方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二) 中标方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方会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中标方应根据前端点位的实际情况拍摄符合石景山公安分局要求的近景图和远景图，同时应将拍摄的近景图和远景图标注在指定的地图中；

(四) 招标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方有义务为招标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五) 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 8 个月。中标方需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对本包的建设周期进行科学规划和动态调整，确保本包工作与项目总体进度协调一致。本包要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须在合同约定的建设周期内，完成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配置及移交等工作，并完成项目初步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中标方应确保本包建设周期不超过项目整体工期，且各项工作符合项目进度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

(六) 项目验收材料须包括项目施工竣工图；

(七) 项目实施完毕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提出初验申请，招标方组织完成。初验合格后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不低于 6 个月，试运行结束后按照项目终验流程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招标方、监理单位、中标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设备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监控钢杆（定制 4 米，含基础）	5	根	
2	监控钢杆（定制 6 米，含基础）	64	根	
2	监控钢杆（定制 6.5 米，含基础）	2	根	
3	监控钢杆（定制 8 米，含基础）	7	根	
4	监控钢杆（定制 10 米，含基础）	1	根	
5	电力电缆（YJV3*2.5 平方）	1716	m	
6	电力电缆（YJV3*6 平方）	26620	m	
7	电力电缆（YJV3*4 平方）	154	m	
8	电力电缆（YJV3*10 平方）	22	m	
9	电力电缆头	220	套	
10	设备箱	107	套	
11	配电箱	3	台	
12	防浪涌保护器	108	套	
13	监控杆防雷接地及检测	109	套	
14	支臂	139	根	
15	人行步道拆除及恢复	6358	m ²	
15.1	拆除人行道、恢复路面	109	m ²	
15.2	拆除基层	109	m ²	
15.3	拆除人行道（混凝土路）	246	m ²	
15.4	拆除人行道（步道砖）	2729	m ²	
15.5	拆除人行道（花岗岩）	190	m ²	

15.6	块料面料（步道砖恢复）	2729	m ²	
15.7	水泥混凝土路面恢复	246	m ²	
16	绿化草皮铲除及恢复	3520.98	m ²	
16.1	铺种草皮	1135.8	m ²	
16.2	整理绿化用地	1135.8	m ²	
16.3	种植土回（换）填	113.58	m ²	
16.4	清除草皮	1135.8	m ²	
17	挖沟槽	5822.25	m ³	
17.1	挖沟槽土方（三类土）	4666	m ³	
17.2	挖沟槽石方（普坚石）	1156.25	m ³	
18	回填方及余方弃置	8380.11	m ³	
18.1	回填方（原土回填）	933.26	m ³	
18.2	回填方（2：8灰土）	3705.04	m ³	
18.3	回填方（级配砂石）	1156.25	m ³	
18.4	余方弃置（道渣）	660.6	m ³	
18.5	余方弃置（弃土）	768.71	m ³	
18.6	余方弃置（碎石）	1156.25	m ³	
19	配管（硅芯管）	9712	m	
20	公安专用井	22	座	
21	控制箱拆除	3	台	
22	监控钢杆（6米）迁移	2	根	监控杆、设备箱、支臂利旧，新做基础

以上清单为投标人参考的设备清单，投标人投标时所列最终设备清单应不少于该清单要求数量，投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适当的扩展和补充。

附件一：点位表

1、新建点位信息表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名称	具体地址	4米杆	6米杆	6.5米	8米杆	10米杆	支臂类型	支臂安装方式 (法兰)	支臂安装方式 (抱箍)	支臂方向	设备箱数	是否新建点位	属性	备注
1	五里坨派出所	黑陈路黑石头南村公厕	黑陈路黑石头南村厕所南侧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2	五里坨派出所	板凳沟村口	黑陈路板凳沟灯杆 T20146 处	1					1.5米 (距地高度 3.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3	五里坨派出所	板凳沟1	黑陈路板凳沟灯杆 T20150 处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4	五里坨派出所	板凳沟3	黑陈路灯杆 T20166 处						1.5米 (距杆头0.3 米)		1	向路	1	1	借水泥杆	

5	五里坨派出所	板凳沟 6	黑陈路 灯杆 T200185 处					1.5米 (距地 高度依 据现场 环境)	1	向山	1	1	借水 泥杆
6	五里坨派出所	板凳沟 7	黑陈路 灯杆 T200192 处	1				1.5米 (距地 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7	五里坨派出所	板凳沟 8	黑陈路 灯杆 T200197 处	1				1.0米 (距地 高度 3.4米)	1	向河	1	1	新建 杆
8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4	黑陈路 灯杆 T200048 处(三岔 口)	1				1.5米 (距地 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9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3	黑陈路 灯杆 T200042 处	1				1.5米 (距地 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10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2	黑陈路 灯杆 T200032 处	1				1.5米 (距地 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11	五里坨派出所	南马场水库	黑陈路灯杆 T200020 处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水泥杆	
12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1	黑陈路陈家村口(三岔口)			1			1.5米, 1.5米 (距地高度7.4米、4米)	1	1	向路	1	1	新建杆
13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5	黑陈路灯杆 T200058 处			1			2米, 2米 (距地高度5.4米)	2		向路	1	1	新建杆
14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7	黑陈路灯杆 T200076 处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水泥杆	
15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8	黑陈路灯杆 T200083 处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水库小路	1	1	新建杆

16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9	黑陈路 灯杆 T200101 处					1.0米 (距地 高度依 据现场 环境)	1	向路	1	1	借水 泥杆
17	五里坨派出所	陈家沟 12	黑陈路 灯杆 T200139 处	1				1.5米 (距地 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18	五里坨派出所	黑石头 路 T20014 灯杆处	黑石头 路 T20014 灯杆处					1.5米 (距地 高度依 据现场 环境)	1	向路	1	1	借路 灯杆
19	五里坨派出所	慈善寺 门口外 侧	慈善寺 门口	1				1.5米 (距地 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20	五里坨派出所	天台山 防火检 查站	慈善寺 防火检 查站	1				1.5米 (距地 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21	五里坨派出所	半山花 海高点	慈善寺 半山花 海高点			1		1.5米 (距地 高度 7.4米)	1	向路	1	1	新建 杆

22	五里坨派出所	半山花海出入口	慈善寺 半山花海出入口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23	五里坨派出所	慈善寺养老院	慈善寺养老院						2.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联通杆
24	五里坨派出所	潭峪村村口	潭峪村村口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25	五里坨派出所	潭峪村公厕	潭峪村公厕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公厕	1	1	借联通杆
26	五里坨派出所	潭峪村20号院内	潭峪村20号院内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电力杆
27	五里坨派出所	潭峪村20号院外	潭峪村20号院外		1				1.5米 (距地高度)	1		向路	1	1	新建杆

									5.4米)							
28	五里坨派出所	人大附中东墙外东南角	人大附中东墙外东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消防队	1	1	新建杆	
29	五里坨派出所	秀府西街北口	秀府亚街北口 (公共卫生间指示牌旁)		1				2.0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30	五里坨派出所	景越路西口	景越路西口东北角						2.0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东	1	1	借交通杆	
31	五里坨派出所	青石街与上石府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青石街与上石府路十字路口西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32	五里坨派出所	上石府路中段	上石府路中段		1				1.5米 (距地高度)	1		向路	1	1	新建杆	

								5.4米)								
33	五里坨派出所	石府路与黑石头路丁字路口	石府路与黑石头路丁字路口		1			2.0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34	五里坨派出所	青石南街与石府路路口	青石南街与石府路路口 T10051					2.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路灯杆		
35	五里坨派出所	青石路与石府路路口	青石路与石府路路口		1			2.0米, 1.2米 (距地高度 5.4米)	2		向路, 向西	1	1	新建杆		
36	五里坨派出所	石府路龙王庙	石府路龙王庙		1			2.5米, 2.5米 (距地高度 5.4米)	2		向南, 向北	1	1	新建杆		
37	五里坨派出所	龙王庙北口	龙王庙北口 T20029					2.0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东	1	1	借路灯杆		

									环境)							
38	五里坨派出所	青石西街与上石府路交叉口西南角	青石西街与上石府路交叉口西南角						2.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东北	1	1	借路灯杆		
39	五里坨派出所	石坊路与青石南街交口西北角	石坊路与青石南街交口西北角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辅路	1	1	借交通杆		
40	五里坨派出所	石坊路与青石西街交口西南角	石坊路与青石西街交口西南角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辅路	1	1	借交通杆		
41	五里坨派出所	石坊路与黑石头路交口	石坊路与黑石头路交口		1				3.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42	五里坨派出所	上石府路与黑石头路	上石府路与黑石头路		1				3.5米 (距地高度)	1	向路	1	1	新建杆		

		交叉口	交叉口						5.4米)							
43	五里坨派出所	京西景园东门	京西景园东门		1				1.5米, 2.5米 (距地高度5.4米)	2		向路, 向便道	1	1	新建杆	
44	五里坨派出所	石门路引水渠桥头	石门路引水渠桥头						1.5米,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1	向路	1	1	借电力杆	
45	五里坨派出所	黑石头路与石门路路口	黑石头路与石门路路口			1			2.5米 (距地高度7.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46	广宁派出所	石广路辅路进京入口	石广路进京入口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路灯杆	

47	广宁派出所	石广路辅路京西电厂北	石广路辅路京西热电北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路灯杆
48	苹果园派出所	雍王府街与金府路交叉口西北角	雍王府街与金府路交叉口西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7.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49	苹果园派出所	银保建国酒店北门	金府路银保建国酒店北门			1			1.5米,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2	向北, 向南	1	1	新建杆
50	苹果园派出所	金府北路环岛东北角	金府北路西口环岛东北角			1			1.2米, 1.2米 (距地高度5.4米)	2	向北, 向南	1	1	新建杆
51	苹果园派出所	金府北路环岛西南角	金府北路西口环岛西南角			1			1.2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东北	1	1	新建杆

52	苹果园派出所	金府北路环岛东南角	金府北路西口环岛东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西 路	1	1	新建 杆
53	苹果园派出所	点石商务公园南门	双园路 东 T10006 杆向西 13米处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南	1	1	新建 杆
54	苹果园派出所	八大处路与西黄村北路路口东北	西黄村北路与八大处路交叉口东北角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南	1	1	借交 通杆
55	苹果园派出所	西井路东口	西井路与八大处路						1.0米,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1	向西 北,向 西	1	1	借交 通杆
56	苹果园派出所	西黄村北街南口东	西黄村北街南口东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西	1	1	新建 杆

57	苹果园派出所	北大附中西门	北大附中西门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58	苹果园派出所	西黄村北街北口	西黄村北街北口				1		1.5米 (距地高度 7.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59	苹果园派出所	禧悦学府南门	禧悦学府南门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60	苹果园派出所	苹果园地铁站E口	苹果园地铁站E口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61	苹果园派出所	苹果园地铁站H口	苹果园地铁站H口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北	1	1	新建杆
62	苹果园派出所	远洋春秋里东北角	远洋春秋里东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西	1	1	新建杆

63	苹果园派出所	地铁杨庄站A口	杨庄站A口		1				2.0米 (距地高度4米)	1		向东北	1	1	新建杆	
64	苹果园派出所	福田公墓入口	福田公墓入口								1		1	1	新建支臂	
65	苹果园派出所	永引渠北路与金顶山路东北角	永引渠北路与金顶山路东北角		1				2.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66	苹果园派出所	城建大院卫生队西口	城建大院卫生队西口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67	苹果园派出所	北京铁路职工疗养院	北京铁路职工疗养院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房子	1	1	新建杆	
68	苹果园派出所	八大处停车场路中段	八大处停车场路中段								1		1	1	借交通杆	

69	苹果园派出所	八大处停车场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八大处停车场路十字路口东南角							1		1	1	借交通杆		
70	苹果园派出所	八大处停车场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八大处停车场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71	苹果园派出所	八大处山庄门口	八大处山庄门口								1		1	1	借交通杆	
72	古城派出所	杨庄桥西北杨庄大街阜石路交口西北	杨庄桥西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东北	1	1	新建杆	
73	古城派出所	大悦城南侧	华远大悦城南侧					1	1.2米 (距地高度6米), 1.5米 (距地高度)	1	1	向北, 向南	1	1	新建杆	

									9.4米)							
74	古城派出所	苹果园4s店西100米	苹果园丰田4S店西100米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75	古城派出所	华远大悦城	华远大悦城						依据现场环境		1		1	1	新建支臂	
76	鲁谷派出所	重聚路西口南	重聚路西口南			1			8米(距地高度5.9米)	1		向西	1	1	新建杆	
77	鲁谷派出所	宁台路东口	宁台路东口		1				2米,1.5米(距地高度5.4米)	2		向北,向东	1	1	新建杆	
78	鲁谷派出所	衙门口路东口	衙门口路东口		1				2米,1.5米(距地高度5.4米)	2		向北,向东	1	1	新建杆	

79	鲁谷派出所	衙门口20号院6号楼东南角	衙门口20号院6号楼东北角		1				2米,1.5米(距地高度5.4米)	2		向南,向东	1	1	新建杆
80	鲁谷派出所	长安悦玺接待中心	长安悦玺接待中心		1				1.5米(距地高度54米),1.5米(距地高度5.4米)	1	1	向东北,向西	1	1	新建杆
81	鲁谷派出所	衙学路东口	衙学路东口				1		1.5米(距地高度7.4米)	1		向北	1	1	新建杆
82	鲁谷派出所	衙门口北街南口西	衙门口北街南口		1				1.5米,1.5米(距地高度5.4米)	2		向东,向南	1	1	新建杆
83	鲁谷派出所	10KV张仪村59电线杆东	10KV张仪村59电线杆		1				2.0米,2.0米(距地高度)	2		向北,向东	1	1	新建杆

									5.4米)							
84	鲁谷派出所	衙学路与衙门口街东北角	衙学路与衙门口街东南角		1				2.5米,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2		向西, 向北	1	1	新建杆	
85	鲁谷派出所	衙学路西口	衙学路西口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86	鲁谷派出所	衙府泰园西门	衙府泰园西门		1				1.5米 (距地高度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87	鲁谷派出所	衙门口2号院3号楼西	衙门口2号院3号楼西				1		2.0米 (距地高度7.4米), 1.5米 (距地高度6米), 1.5米	1	2	向东, 向北	1	1	新建杆	

									(距地高度 6 米)						
88	鲁谷派出所	衙府乐园西门	衙府乐园西门		1				2.5 米 (距地高度 5.4 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89	鲁谷派出所	衙府乐园北门	衙府乐园北门		1				2.5 米 (距地高度 6 米), 1.5 米 (距地高度 6 米), 1.5 米 (距地高度 4 米)	1	2	向南, 向北	1	1	新建杆

90	鲁谷派出所	衙门口路与衙门口上街十字路口西北侧	衙门口路与衙门口上街十字路口西北侧		1				2.5米,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2		向东, 向南	1	1	新建杆
91	鲁谷派出所	衙门口上街北口	衙门口上街北口			1			14米 (距地高度3.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92	鲁谷派出所	衙门口20号院1号楼北	衙门口20号院北门			1			1.5米 (距地高度4米), 2.5 (距地高度5.4米) 米,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2	1	向南, 向北	1	1	新建杆
93	鲁谷派出所	五环石丰桥东200米	五环石丰桥东200米			1			1.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南	1	1	新建杆

94	鲁谷派出所	五环石丰桥东北角	五环石丰桥东北角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西	1	1	新建杆
95	鲁谷派出所	五环石丰桥西南角	五环石丰桥西		1				2.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北	1	1	新建杆
96	鲁谷派出所	10KV莲石湖一路60电线杆南30米	10KV莲石湖一路60电线杆南30米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东	1	1	新建杆
97	鲁谷派出所	五环衙门口过街天桥西侧	五环衙门口过街天桥西侧		1				1.5米 (距地高度4米)	1		向西	1	1	新建杆
98	模式口派出所	西山林场马尾桥检查站门口	西山林场马尾桥检查站门口		1				2.0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99	模式口派出所	联科肾病医院门口	联科肾病医院门口		1				1.5米 (距地高度 5.4米)	1		向北	1	1	新建杆

100	模式口派出所	永引渠模式口电厂水闸	永引渠模式口电厂水闸						1.5米 (距地高度依据现场环境)		1	向路	1	1	借水泥杆
101	模式口派出所	法海寺公园1号门	法海寺公园1号门	1					1.5米 (距地高度3.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102	模式口派出所	金顶北街与琅山路丁字口	金顶北街与琅山路丁字口		1				2.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向路	1	1	新建杆
103	金顶街派出所	金安桥东公交站	金安桥东公交站	1					1.0米 (距地高度3.4米)	1			1	1	新建杆
104	八角派出所	首钢工学院北门	首钢工学院北门		1				2.5米 (距地高度5.4米)	1			1	1	新建杆
105	八角派出所	首钢医院新急诊、门诊楼	首钢医院新急诊、门诊楼								1		1	1	新建支臂

106	八角派出所	盒马生鲜入口	盒马生鲜入口							1		1	1	新建支臂
107	八角派出所	石景山图书馆	石景山图书馆	1					1.5米 (距地高度 3.4米)	1		1	1	新建杆

2、基础设施改造点位信息表

序号	所属派出所	点位名称	具体地址	支臂类型	支臂数	支臂方向	属性	备注
1	五里坨派出所	救助管理站	黑陈路石景山救助站门口	1.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路	迁移杆(V090037)	
2	五里坨派出所	卡尔贝贝幼儿园东侧监控杆	天翠阳光C区北小门	2.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路	利旧原有监控杆(SQ090257),新装支臂	
3	五里坨派出所	五里坨中街	五里坨中街南口	1.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西	利旧监控杆(V080100055),新装支臂	
4	五里坨派出所	五里坨西街南口	五里坨西街南口	2.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路	利旧监控杆(V080100059/60),新装支臂	原支臂转方向朝辅路
5	苹果园派出所	金府路与申王府街交叉口东南角	金府路与申王府街交叉口东南角	1.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北	利旧监控杆(V080060486/7/8),新装支臂	

6	苹果园派出所	申王府街北口	申王府街北口	1.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西	利旧监控杆(V080060489/90/91), 新装支臂	
7	苹果园派出所	金王府	金府路1	1.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西南	利旧监控杆(V080060442/3/4/5), 新装支臂	
8	苹果园派出所	西黄村北里小区北门	西黄新村北门(黄姑寺街北口)	2.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南	利旧监控杆(V070362)新装支臂	
9	苹果园派出所	西井三区1号楼	西井三区1号楼	2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东北	利旧监控杆(V078008)新装支臂	
10	苹果园派出所	苹果园南路西口南	苹果园南路西口南	2.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北	利旧监控杆(V078527), 新装支臂	
11	苹果园派出所	新生活商场东	苹果园地铁站F、G口	1.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北	迁移杆(V070560)	新生活商场东移改向西50米处

12	苹果园派出所	地铁技校	地铁技校	2.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路	利旧监控杆(V0800600193), 新装支臂	
13	古城派出所	苹果园西小街南口	苹果园西小街南口	1.2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东北	利旧监控杆(V080050271/2)新装支臂	
14	模式口派出所	石门路肾病医院路东	石门路肾病医院路东	2.0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北辅路	利旧监控杆(V080080113/114), 新装支臂	
15	八角派出所	石景山党校门口	石景山党校门口	1.5米(距地高度依据现场)	1	向东	利旧监控杆(SQ010543), 新装支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内容) 经(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
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
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转账汇款或支票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货款;

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最终验收后, 采购人组织财政结算评审, 按照审定金额支付供
应商剩余尾款; 采购人支付前, 供应商应提供 **3** 年期、结算审定金额 **3%** 的银行保函作
为质量保证金;

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以相关职能部门最终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和拨款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项目工期：___月

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按照合同制定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经甲方同意项目施工延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7.4 如验收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4】份，各方各持2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

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乙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 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